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及賣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作為出租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14,570,000元，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手續費合共人民幣950,000元，且租賃代價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浮動借貸利率作出調整(「**融資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7樓37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